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点29分邮件全体董事进行公告内容确认，截至2022年5月6日下午17点，未收到董事皮强的确认回复，董事会秘书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近期发生了与代理商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1-130、2022-005、2022-018）。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分润款相关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仲裁

序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仲裁案号	案件进展
---	-----	------	------	------	------

号		人			
1	山东宅耕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318374.38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4842号	终局裁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314335.38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20284元。
2	乌鲁木齐市格纳瑞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53569.03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4623号	终局裁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52110.05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10693元。
3	山东纽斯达油站连锁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310568.02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4625号	终局裁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306568.02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19972元。
4	深圳芝麻花开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47010.28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4841号	终局裁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46381.28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10401元。
5	途油（庆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一卡易会员软件代理合同》，支付5、6月份分润款及利息156926.48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3816号	终局裁决，继续履行《一卡易会员软件代理合同》，支付4、5月份分润款156926.48元，并承担仲裁费14258元。

2. 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号	案件进展
1	广西疆徕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28426.9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248号	终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28155.92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255元。
2	山东乐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份分润款14220.12元，广告分成3406.1元，退货押金3200元及利息200.45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253号	终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17626.22元及利息，退货押金3200元，承担诉讼费163元。
3	邢台嘉申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	(2021)粤0309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120437.3元，承担诉讼费用。	民初16016号 (2022)粤03民 终5586号	商协议》，支付分润款118911.2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354元。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担诉讼费2679元。
4	介休市城区微云科技服务中心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服务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36485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3926号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介休市城区微云科技服务中心的诉讼请求，诉讼费3386元由原告承担。
5	山东悦动商贸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52068.53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4009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51572.1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551元。
6	石家庄厚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36925.2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2811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2021年4月至7月的分润款36925.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169元。
7	河南钱客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127930.9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6021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126711.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429元。
8	甘肃光线蜗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3、4、5月分润款及利息165215.7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6012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163122.3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802元。
9	天津市津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3、4、5月分润款及利息92238.1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3406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钱客多星级合伙人协议》，支付分润款91069.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053元。
10	济宁市万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解除会员软件代理合同，返还货款及设备款130762.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3955号	一审判决，解除会员软件代理合同，返还货款及设备款130762.2元，承担诉讼费1458元。
11	唐山新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86685.53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 民初14478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85859.2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984元。

12	成都人人客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05755.6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5636号	一审判决，支付分润款204835.1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2193元。
13	镇江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80096.6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200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79081.6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901元。
14	玉环珠峰电脑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3月-8月分润款及利息103778.8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410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钱客多星级合伙人协议》，支付分润款101818.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188元。
15	四川钱客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分润款及利息95402.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674号	一审判决，支付分润款94857.3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093元。
16	湖南客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56730.46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254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55834.7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609元。
17	珠海驰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服务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44028.81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3533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8	诚众瑞禾(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合同，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19672.75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295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 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号	案件进展
1	厦门昕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2021年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112296.05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2)粤0309民初2777号	案件将于2022年6月16日开庭。

二、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纠纷，2021年3月起，一卡易主营业务之一的聚合支付业务被公司原管理层违规转移至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此后，一卡易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的移动支付分润收入亦逐步被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已不再经过一卡易，一卡易再未取得相关分润收入。同时，除一卡易的印章（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外，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印鉴、证照、公共电子邮箱、网站平台、财务账册、税务资料、业务经营资料、经营场所等仍由公司原管理层违规控制，现任管理层无法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无法使用钱客多面向代理商进行分润结算的业务系统，无法查阅、核算并审核分润结算涉及的交易数据等。

为保证代理商权益，公司董事会、现任管理层多次要求原管理层将其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聚合支付业务及涉及的相关分润款项转回至一卡易，以使母公司一卡易能够及时核算、支付代理商分润款，或由相关业务涉及的收款主体钱客多直接进行分润款核算与支付，但均未取得回应。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卡易无法在未收到分润款结算涉及的款项、未取得分润款结算依据的业务数据及资料的情况下继续向代理商支付分润款。

此外，子公司钱客多有选择性的支付了部分代理商分润款，同时，钱客多管理人员在未经一卡易现任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部分一卡易库存硬件设备向部分代理商抵扣了未支付的分润款。

鉴于上述情况，部分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分润款的代理商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诉讼。

三、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

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诉讼案件的审理，保持与代理商及时沟通。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结合代理商诉求，积极督促子公司钱客多履行分润款支付义务，或与代理商沟通，请其配合公司将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分润业务及收入切换回母公司一卡易，使公司业务情况回归正常，以维持公司代理商稳定，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收到代理商仲裁、诉讼文件后已及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皮强确认代理商仲裁、诉讼金额，避免出现子公司钱客多已向代理商结算分润款后，代理商仍提起仲裁、诉讼，造成重复付款的情况。

对于已经收到终审判决、终局裁决的案件，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公司将向子公司钱客多进行追偿。对于一审判决公司败诉的案件，公司将视案件情况提起上诉，以保障公司利益。

四、上述仲裁、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影响：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因为公司现任管理层履职受限，尚无法确认具体的影响程度。

对公司财务影响：已经收到终审判决、终局裁决案件的支付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仍有诉讼案件处于尚未作出裁决、判决的阶段，此类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受 4842 号）
- 2、《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受 4623 号）
- 3、《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受 4625 号）
- 4、《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受 4841 号）
- 5、《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3816 号）
- 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4248 号）
- 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4253 号）
- 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终 5586 号）
- 9、《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0309 民初 2777 号）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